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改公司名稱及公司標誌

茲提述榮記萬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公告，經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的名稱已由「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RJVAN Holdings Limited 榮記萬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的名稱由「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RJVAN Holdings Limited 榮記萬通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股東之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更改本公司名稱而受到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合法所有權憑證，並將仍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將不會作出任何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股票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時使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標誌

由即日起，本公司已採用新標誌，而新標誌將印於本公司之相關公司文件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股票、宣傳品、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公司文具。本公司之現有標誌及新標誌載列如下：

現有標誌



新標誌



承董事會命
榮記萬通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學儒先生、李玲女士、滕威先生及王翠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恩女士、袁惠雲女士及黃紹君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holdings.com.hk內。